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4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鼎锦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华鼎锦纶",股票代码为"6011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22日(T-2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2.50元/股-1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12.50元/股-14.0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14.0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

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12.5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4月19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T-1日)至2011年4月2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4月26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适用于华鼎锦纶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1年4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4月19日(T-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所对应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4月26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4.00元/股缴纳申购款。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1年4月20日(T-4日)至2011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组织了三场"一对多"推介会,共有54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14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50元/股-1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并于2011年4月25日(T-1日)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7.17倍~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23倍~4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算为32,000万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4月28日(T+2日)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1年4月1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4日 2011年4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1年4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1年4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25日(周一)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

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其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4月19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T-1日)及2011年4月2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少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1,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则: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3)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11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11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屠挺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徐盛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李海涛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4546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9888980903
联系人	沈志强
联系电话	021-58827095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沈赟
联系电话	021-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顾捷
联系电话	021-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朱嫣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全莹
联系电话	021-28966128

注: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4月26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1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情况、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并同时披露安信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1年4月28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出现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1、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4月27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6581790、66581865。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住所: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电话:0579-85261475

传真:0579-85261475

联系人:王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 话:010-66581865、010-66581790

传 真:010-66581771、010-665816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4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鼎锦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2.50元/股-1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4.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4月29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11年4月26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780113";申购代码为"华鼎申购"。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64,000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4月25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4月25日(T-1日)为准)。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4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4月19日(T-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4月2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4月28日(T+2日)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并同时披露安信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50元/股-1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4.00元/股)进行申购。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7.17倍~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23倍~4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114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了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人民币12.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共有54个,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2,2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18倍。

4、申购时间

2011年4月26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5、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鼎申购";申购代码为"780113"。

6、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7、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1年4月1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4日 2011年4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1年4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1年4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4月25日(周一)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实施。

9、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0、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4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4月26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6,400万股"华鼎锦纶"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为64,000股。

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4月25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11年4月25日(T-1日)为准)。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鼎锦纶"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1年4月26日(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鼎锦纶"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1年4月2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4月2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4月2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4月2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1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4月2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9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七、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4月2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4月29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4.0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八、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5日(T-1日)14:00-19: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发行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住所: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电话:0579-85261475

传真:0579-85261475

联系人:王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 话:010-66581865、010-66581790

传 真:010-66581771、010-665816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22日(T-2日)完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11年4月22日15:00,共有54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14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12.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共54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32,28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50元/股-1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7.17-倍~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23倍~4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4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网上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4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发行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鼎锦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50元/股-14.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水平为:36.23倍至40.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算为32,000万股)。

5、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实施时间不长,市场约束机制不太健全,买方约束力仍旧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7、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

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网下配售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